**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水庫水源輻射污染加強監測計畫**

1. 本計畫依據經濟部「主要供水水庫管理單位因應輻射污染監測措施」訂定。
2. 本局所轄鯉魚潭水庫、石岡壩及集集攔河堰水庫水源輻射污染加強監測內容如下：
	1. 監測位置：
		1. 鯉魚潭水庫：取水口表層水域
		2. 石岡壩： 取水口表層水域

3.集集攔河堰：南岸進水口表層水域

* 1. 監測項目：
		1. 依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公告「商品輻射限量標準」中飲用水限量標準辦理監測。
			1. 總α濃度限值為每立方公尺五百五十貝克(550 Bq/m3)。
			2. 總β濃度限值為每立方公尺一千八百貝克(1,800 Bq/m3)。
			3. β及γ所造成之年有效劑量限值為四十微西弗(40 μSv/年)。
		2. 依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公告「核子事故民眾防護行動飲用水管制之行動基準」(下表)中飲用水管制之行動基準辦理監測。

|  |  |
| --- | --- |
| 放射性核種 | 飲用水行動基準(千貝克/公斤，kBq/kg) |
| 銫-134、銫-137、釕-103、釕-106、鍶-89 | 1以上 |
| 碘-131 | 0.1以上 |
| 鋂-241、鈽-238、鈽-239 | 0.001以上 |

* + 1. 前述1、2之監測項目，本局得依經濟部水利署指示視實際狀況調整。
	1. 輻射檢測單位：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認可單位。
1. 本局平時將配合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進行環境背景值監測，至少每六個月對水庫原水水樣進行放射性物質含量檢測。
2. 當國內、鄰近國家或地區發生核子事故、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發布有輻射塵污染之虞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通知時，本局即依本計畫啟動監測措施，並檢送原水水樣至輻射檢測單位檢測，實施頻率如下：
	1. 每日一次監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所設台中空氣輻射偵測站環境輻射劑量。
	2. 當環境輻射劑量為○‧二微西弗/時以下，每月一次送檢原水水樣。
	3. 環境輻射劑量達○‧二至二十微西弗/時，每週一次送檢原水水樣。
	4. 前述（二）、（三）之原水水樣檢測頻率，本局得依經濟部水利署視實際狀況調整或解除。
	5. 當原水水樣檢測總α輻射濃度大於五百五十 Bq/m3或總β輻射濃度大於一千八百 Bq/m3時，本局將增加原水水樣輻射檢測頻率每日一次，必要時可增加次數。
3. 本局每年將前一年度水樣檢測輻射濃度之年度報表報請經濟部水利署備查並副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4. 本局所轄水庫任一原水水樣檢測輻射濃度超過「商品輻射限量標準」所定之飲用水標準或「核子事故民眾防護行動規範」所定飲用水管制之行動基準時之應變措施：

 （一）依據本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手冊成立緊急應變小組，並即通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經濟部災害緊急應變小組、經濟部水利署、台灣自來水公司、可能影響區域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有關機關(構)，以採取必要措施。

（二）所轄水庫水源位於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公告之緊急應變計劃區時，應停止供水，除留守必要人力以確保設施安全外，其餘人員應立即撤離，留守人力之防護設備不足時，應向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請求支援。

1. 本局將適時透過全球資訊網站或大眾媒體公佈加強輻射污染監測結果之相關資訊。
2. 本計畫經報請經濟部水利署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